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悅齊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冠群

相 對 人 石芳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如附件之存證信函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受領價金等），遭郵務人員以查遷移不明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為證。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